附件2：

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毕业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大学）。按以下第 类对象报考，现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承诺对象:2022年、2023年毕业生:

本人承诺自毕业起至报名时未落实工作单位，符合招聘公告相关规定。此次以2024年毕业生身份报名参加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，所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承诺对象:2024年毕业生

本人承诺报名时未落实工作单位，符合招聘公告相关规定。此次以2024年毕业生身份报名参加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，所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三）承诺对象:参加基层服务项目人员

本人承诺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。所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 诺 人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